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卻未依規定申報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於105年12月6日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（下稱限期改善函），限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；聲請人逾期未補申報勞工呂淑蓉等17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乃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多次裁處聲請人罰鍰在案，並請其補申報勞工呂淑蓉等17人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。詎聲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，相對人乃以109年6月29日保退三字第109601431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，並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，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駁回訴願後，對罰鍰部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0年度簡字第12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1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詎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實質之勞雇關係，顯然存在於代班人員與北美館之間，聲請人與代班人員之間難謂存在實質勞雇關係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不當，原審法院率以相對人歷來處分均為確定之事實，並以顯然無證據能力之限期改善函作為證據，而判決予以維持，不僅與事實不符，認事用法亦難謂允當，其自有適用法規錯誤及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之違誤。

(二)原處分作成有違比例原則及同時注意原則，況近來23次裁罰處分，幾未事前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、第9條、第26條、第39條、第43條及第111條等規定，原審法院認事用法存有瑕疵及錯誤，且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及最高法院96

年度台上字第428號民事判決意旨，均可認定本件代班人員是受北美館訓練、指揮監督，代班人員之薪資給付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，聲請人均依北美館指示配合辦理，可見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並不存在雇傭關係，代班人員與北美館間始存有僱傭關係，原判決卻認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，已曲解事實，顯然適用法律錯誤及不當。此外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號、第1099號、第1100號及第1481號判決，亦得以佐證原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自應容許聲請人聲請再審以維權益。

四、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核其意旨，無非係重述其對於原處分及原判決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泛稱原確定裁定用法不當，適用法規錯誤及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云云，但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可欣